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
約 66.66% 股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Golden Harvest Cinema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 PPB 訂立 PPB 收購協議，據此 Golden Harvest Cinemas 同意從 PPB 收購 PPB 銷售股份 (佔 GEMS 之已發行股本約 33.33%) 及一項有關股東貸款。PPB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 4,289,424.31 馬幣 (約 8,804,043.4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Golden Harvest Cinemas 與 Tanjong 亦訂立 Tanjong 收購協議，據此 Golden Harvest Cinemas 同意從 Tanjong 收購 Tanjong 銷售股份 (佔 GEMS 之已發行股本約 33.33%) 及一項有關股東貸款。Tanjong 收購事項之代價亦為 4,289,424.31 馬幣 (約 8,804,043.40 港元)。

PPB 收購事項及 Tanjong 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均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 (其中包括) 該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PPB收購協議

1. PPB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

賣方： PPB

PPB之主要業務為庶糖種植及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PP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Golden Harvest Cinema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PPB收購協議，Golden Harvest Cinemas已同意從PPB收購PPB銷售股份(佔GEMS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3,457,000.00馬幣(約7,095,492.50港元)之有關股東貸款。GEM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股權權益。

3. 代價

Golden Harvest Cinemas就PPB收購事項應向PPB支付之代價為4,289,424.31馬幣(約8,804,043.40港元)。根據PPB收購協議，PPB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於完成時支付。就有關代價支付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PPB收購事項之代價由PPB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計入PPB之投資成本約3,560,998.00馬幣(約7,308,948.4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約3,457,000.00馬幣(約7,095,492.50港元))及其上述投資成本之融資成本約728,426.31馬幣(約1,495,095.00港元)。董事認為，PPB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4. 完成

PPB收購事項將於PPB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最遲14日之日期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Tanjong收購協議

1. Tanjong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

賣方： Tanjong

Tanj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Tanjong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買方： Golden Harvest Cinemas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Tanjong收購協議，Golden Harvest Cinemas已同意從Tanjong收購Tanjong銷售股份(佔GEMS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3,457,000.00馬幣(約7,095,492.50港元)之有關股東貸款。GEM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股權權益。

3. 代價

Golden Harvest Cinemas就Tanjong收購事項應向Tanjong支付之代價為4,289,424.31馬幣(約8,804,043.40港元)。根據Tanjong收購協議，Tanjong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於完成時支付。就有關代價支付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融資撥付。

Tanjong收購事項之代價由Tanjong收購協議之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計入Tanjong之投資成本約3,560,998.00馬幣(約7,308,948.40港元)(包括股東貸款約3,457,000.00馬幣(約7,095,492.50港元))及其上述投資成本之融資成本約728,426.31馬幣(約1,495,095.00港元)。董事認為，Tanjong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4. 完成

Tanjong收購事項將於Tanjong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最遲14日之日期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C.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電影及影碟發行，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經營戲院，電影融資以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GEM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GEM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TGV之25%股權權益，而本集團已透過Golden Harvest Cinemas持有TGV之25%直接股權權益。TGV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戲院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MS錄得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86,451馬幣(約177,440.68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MS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為1,850,106.86馬幣(約3,797,344.33港元)。GEM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4,758,561.14馬幣(約9,766,946.74港元)(經計入股東貸款約10,382,997.00馬幣(約21,311,101.34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EMS結欠其股東之股東貸款合計為10,382,997.00馬幣(約21,311,101.34港元)。PPB收購事項及Tanjong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較所佔GEMS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折讓約15%。

本集團目前持有GEMS約33.33%股權權益。透過從PPB及Tanjong各自購入GEMS額外約33.33%股權權益，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綜合其於GEMS之權益，令GEMS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現時於TGV之25%直接股權權益，完成該等收購事項亦將導致本集團於TGV的合計股權權益增加至50%。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馬來西亞之二零零四年電影票房總收入增加23%至139,000,000馬幣（約285,297,500港元）。TGV之電影票房收入增加18%至49,200,000馬幣（約100,983,000港元），部份原因為增設兩家新影院所致。考慮到TGV之進一步增長前景，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應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現金流量及收益，從而提升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D.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一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E. 本公佈所用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PPB收購事項及Tanjong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S」	指	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anagement System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由Golden Harvest Cinemas、PPB及Tanjong各自擁有33.33%權益
「Golden Harvest Cinemas」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 Holding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B」	指	PPB Group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PPB收購事項」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根據PPB收購協議從PPB收購GEMS約33.33%股權權益
「PPB收購協議」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與PPB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就PPB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PPB銷售股份」	指	GEM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之100,000股普通股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njong」	指	Tanjong Entertainmen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Tanjong收購事項」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根據Tanjong收購協議從Tanjong收購GEMS約33.33%股權權益
「Tanjong收購協議」	指	Golden Harvest Cinemas與Tanjong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就Tanjong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Tanjong銷售股份」	指	GEM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幣之100,000股普通股
「TGV」	指	TGV Cinemas Sdn. Bhd. (前稱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之25%權益由GEMS擁有、25%權益由Golden Harvest Cinemas擁有及50%權益由Tanjong擁有

就本公佈而言，馬來西亞林吉特兌港元之匯率1.00馬幣兌2.0525港元乃僅供參考。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之全部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劉柏強先生

(潘從傑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Eric Norman Kronfel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Prince Chatrichalerm Yukol

馬家和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